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116,071】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9.37%】。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6】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6年3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7号），公司向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尤友岳六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82,142股，发行价格为22.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3,599,980.80元，扣除发行中介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62,449,998.66元。认购对象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12个月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12个月
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14,285	12个月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94,642	12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6,073	12个月
6	尤友岳	3,571,428	36个月
合计		34,982,142	-

2016年8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34,982,142股股份的预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经公司申请，尤友岳先生认购的股份36个月后可

以上市流通，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12个月后可以上市流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3,168,142股。

2017年1月28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登记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35,168,142股。

2017年5月18日，公司实施2016年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35,168,14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以未分配利润送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02,752,213股。其中，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变为52,473,213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发行对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6年9月5日）起12个月内所持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五名认购对象已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所持本公司限售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116,071】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9.37%】。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5】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94号资产管理计划	60,797	60,797	0.01%
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538	110,538	0.0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538	110,538	0.02%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07	22,107	0.00%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560	63,560	0.01%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睿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506	52,506	0.01%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9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560	63,560	0.01%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742	49,742	0.01%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3,560	63,560	0.01%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前海瀚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216	44,216	0.01%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538	110,538	0.02%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82,904	82,904	0.02%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91,194	91,194	0.02%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79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215	44,215	0.01%
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93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431	88,431	0.02%
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光大增益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76,346	276,346	0.06%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 9 号 资产管理计划	221,076	221,076	0.04%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6 号资 产管理计划	41,452	41,452	0.01%
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52	41,452	0.01%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7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269	55,269	0.01%
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57 号资 产管理计划	49,741	49,741	0.01%
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9 号资 产管理计划	74,613	74,613	0.01%
2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禧享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60,796	60,796	0.01%
2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5 号资 产管理计划	58,032	58,032	0.01%
2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华融安全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743	49,743	0.01%
2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紫金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592	121,592	0.02%
2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复华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538	110,538	0.02%

28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173	138,173	0.03%
29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347	276,347	0.06%
3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538	110,538	0.02%
3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538	110,538	0.02%
3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346	276,346	0.06%
33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定增 7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850	71,850	0.01%
34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管理型定增宝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5,012	105,012	0.02%
35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财通基金—浦汇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1,615	331,615	0.07%
36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定增宝安全垫 4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21,592	121,592	0.02%
37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1002 号资 产管理计划	60,796	60,796	0.01%
3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1058 号资 产管理计划	102,247	102,247	0.02%
	合计		3,924,110	3,924,110	0.78%
39	宝盈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宝盈基金—民生银行—宝盈行健定增 2 号 分级特定多客户 资产 管理	3,147,321	3,147,321	0.63%
4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 富*创赢行健定 增一 号集	7,566,965	7,566,965	1.51%
	合计		10,714,286	10,714,286	2.13%
41	申万菱信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 银行—方正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 计划	669,642	669,642	0.13%
42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 银行—陕西省国际信 托—陕国 投·创增 1 号定	5,022,321	5,022,321	1.00%
	合计		5,691,963	5,691,963	1.13%
43	前海 开源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 银行—前海开源浦发 银行浦发广分 定增 36 号资	16,071,427	16,071,427	3.20%
44	北信瑞丰基金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 银行—华润深国投信 托—银安 1 号 集合资金信	10,714,285	10,714,285	2.13%

合计		47,116,071	47,116,071	9.37%
----	--	------------	------------	-------

注：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3,924,110 股。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10,714,286 股。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限售股 5,691,963 股。
4.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81,058,860	36.01	-47,116,071	133,837,789	26.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693,353	63.99	+47,116,071	368,809,424	73.36
三、总股本	502,752,213	100	0	502,752,213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鸿博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鸿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